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更新版）

二〇一七年二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更新版）

致：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东路桥”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对反馈意见回复作了更新，本所以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使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点问题

6、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申请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并对该类行为对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证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山东路桥及其子公司对诉讼或执行案件均已履行生效判决书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对诉讼或执行案件均已履行生效判决书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

经百度搜索“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的全国失信被执行人自助检索窗口填写被执行人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检索查询结果显示：2015年12月8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2)历执字第01011号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高速集团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一、维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1）历商民初字第74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撤销历下区人民法院（2011）历商民初字第7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用的负担即‘一、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059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40元，由原告承担120元，被告承担120元’；三、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3270.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情况如下：2009年10月7日，原告尚某驾驶轿车沿济南市北绕城高速自西向东行驶。期间，为躲避路面的轮胎皮不慎撞上高速公路护栏，造成该车所载人员张女士受伤。通过诉讼，法院判令原告尚某赔偿张女士

各项损失27512元。原告尚某支付了上述全部费用后，以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系合同违约为由，将高速集团作为被告向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该案经一审、二审，由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终审判决（2011）济民五终字第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速集团赔偿原告损失13270.8元。判决生效后，高速集团遂于2011年12月12日通过转账支票的方式向历下区人民法院支付13606.8元（其中履行判决第三项13270.8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576元，扣除已交上诉费240元，合计13606.8元）。但原告尚某因故未能及时拿到上述款项，向历下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高速集团被误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高速集团发现上述情况后及时向历下区人民法院反映，2016年2月26日高速集团被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撤除。目前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高速集团已不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百度网（<http://www.baidu.com.cn>）进行查证；查阅了（2011）历商民初字第741号《民事判决书》、（2011）济民五终字第871号《民事判决书》及高速集团转账支票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书面说明，并与发行人企管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山东路桥及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对诉讼或执行案件均已履行生效判决书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高速集团曾因上述（2012）历执字第01011号执行案件被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已撤除，对发行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

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修订议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到本次议案属于修正议案，故核查期选定为申请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高速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高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票 679,439,063 股、高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 86,529,867 股，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经高速集团、高速投资确认，高速集团、高速投资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就买卖及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山东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没有买入或卖出过山东路桥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山东路桥的股票，也不存在任何涉及山东路桥的股票减持计划。

3.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相关方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山东路桥所有，如同时导致山东路桥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的

向山东路桥作出赔偿或补偿。

4. 本公司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开披露了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内容。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开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从 2016 年 4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股票计划，前述相关方已就发行人股份买卖及减持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并由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9、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四个认购方认购资金的来源。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控股股东认购资金的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回复】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发行费用），根据各认购方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高速集团、铁路投资、云南通达、齐鲁投资及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承诺以 3 亿元、4.5 亿元、1.5 亿元、6.5 亿元

以及 4.5 亿元，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是以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航运、物流为主业，集主业产业链上建设、建材、信息、金融、地产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高效化、综合型国有独资特大企业集团，注册资本为 2,005,641.51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56,767.48 万元，净利润为 278,212.8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高速集团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公司自身资产状况良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关联方铁路投资经营范围为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3,673,720.0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6,595.57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铁路投资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公司自身资产状况良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关联方云南通达为 2015 年 9 月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各项债权投资、债权转让、债权收购、债权置换，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财务性投资等；受托管理资产；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其他经核准的业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云南通达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公司自身资产状况良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齐鲁投资为 2016 年 4 月成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新能源投资、服务区、停车区服务投资、广告、文化传媒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1 日，齐鲁投资出具

书面承诺，确认公司自身资产状况良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社保基金理事会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代表山东省政府行使投资者职能，有效筹集和积累社会保障资金。2015 年度净收益为 798,903.05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自身资产状况良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根据高速集团、铁路投资、云南通达、齐鲁投资及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出具的承诺，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认购方将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身资产状况良好，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2、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山东路桥及山东路桥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各级出资人（包括最终出资人）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或持有山东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各认购方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高速集团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铁路投资及社保基金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各认购方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及章程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取得了各认购方就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速集团、铁路投资、云南通达、齐鲁投资及社保基金理事会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

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10、按照《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约定：设立项目公司泰东公路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应认缴 1000 万元，持有股权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51%，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共应缴纳 170000 万元，持有股权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25.59%。龙青公路公司类似。

（1）请申请人说明项目公司的设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分别说明两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所应缴纳款项中各有多少为注册资本以及股权认购价格；如应缴纳全部为股权认购款，则发行人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的缴纳的股权认购款远高于山东高速集团，但所占股权的比例低于后者，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如应缴纳款主要为借款，请申请人说明具体的结构安排，借款的利率、还款安排、回收期限、其他具体情况；如为其他情况，请详细说明。

（2）项目公司从事路桥施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51%。请申请人说明这种结构设计下，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与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是否新增了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项目公司出资。请申请人说明：①采用这一方式的原因，是否必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②资金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履行了有关程序（包括子公司层面（如需）、发行人层面（如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③是否可能损害国有资产利益。

（4）泰东公路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各委派 1 名，共两名；监事会三名监事，无发行人子公司委派。龙青公路公司类似。请申请人说明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设置是否不利于上市公司行使自己在项目公司中的权利。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书》、《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合同，查阅了募投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文件、投标文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与相关项目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现对上述事项逐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请申请人说明项目公司的设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分别说明两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所应缴纳款项中各有多少为注册资本以及股权认购价格；如应缴纳款全部为股权认购款，则发行人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的缴纳的股权认购款远高于山东高速集团，但所占股权的比例低于后者，请申请人说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如应缴纳款主要为借款，请申请人说明具体的结构安排，借款的利率、还款安排、回收期限、其他具体情况；如有其他情况，请详细说明。

(一) 说明两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所应缴纳款项中各有多少为注册资本以及股权认购价格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两项目公司资本金及其筹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泰东路项目作为经营性公路项目，根据有关政府批复，高速集团作为项目投资人，依法组建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即泰东路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管理。高速集团通过多渠道筹措项目资本金：(1)施工单位按施工工程量承担一定的投资责任。发行人子公司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公司分别中标泰东路第一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项目，中标价分别为叁拾壹亿肆仟陆佰捌拾捌万零壹佰玖拾元整(¥3,146,880,190.00)和玖亿柒仟捌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978,649,992.00)，承担投资额分别为13亿元与4亿元；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中标第二标段工程项目，承担投资额为6亿元。施工单位通过信托入股施工项目(路桥集团与公路桥梁公司通过国泰元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17亿元，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6亿元)，为优先级股权投资，项目建成1年后高速集团按约定进行回购，资金年化投资回报率为5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引入国开基金投资本项目。国开基金分两期向泰东路项目公司投资，第一期3.74亿元、第二期5.81亿元，合计9.55亿元。国开基金对本项目的投资亦为优先级股权投资，项目建成后高速集团按与国开基金的约定进行回购。(3)

高速集团作为政府批复的项目投资人，保持对项目公司的控股地位，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730.52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51%。

泰东路项目公司各股东单位应缴项目资本金出资（含注册资本）、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单位名称	项目资本金 (含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730.52	2,730.52	51.00	货币资金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1,370.08	25.59	货币资金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483.46	9.03	货币资金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5,500	769.90	14.38	货币资金
合计	328,230.52	5,353.96	100.00	-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路桥集团、公路桥梁公司所应缴纳款项 17 亿元全部为股权认购价格，其中含认缴注册资本 1,370.08 万元。另需说明的是，由于国开基金新增第二期出资 5.81 亿元，为保持各方股权比例不变，各方项目资本金中的注册资本认缴额相应提高，高速集团将其原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增加至 2,730.52 万元。

2、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龙青路项目作为经营性公路项目，根据有关政府批复，高速集团作为项目投资人，依法组建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即龙青路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管理。高速集团通过多渠道筹措项目资本金：（1）施工单位按施工工程量承担一定的投资责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鲁桥建设中标龙青公路工程项目，中标价贰拾肆亿陆仟捌佰玖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柒元整（¥2,468,955,777.00），承担投资额为 12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30.15%。鲁桥建设通过国泰元鑫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2 亿元入股项目公司，为优先级股权投资，项目建成 1 年后高速集团按约定进行回购，资金年化投资回报率为 5 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引入国开基金投资本项目。国开基金向龙青路项目公司投资 1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8.85%。国开基金对本项目的投资亦为优先级股权投资，项目建成后高速集团按与国开基金的约定进行回购。（3）引入项目所在地招远市国有企业招远市金泽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金泽”）投资本项目。招远金泽向龙青路项目公司投资 3.8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10%，为普通股股权投资，无回购约定。（4）高速集团作为政府批复的项目投资人，保持对项目公司的控股地位，认缴项

目公司注册资本 51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51%。

龙青路项目公司各股东单位应缴项目资本金出资（含注册资本）、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单位名称	项目资本金 (含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0.00	51.00	货币资金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301.50	30.15	货币资金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88.50	8.85	货币资金
招远市金泽万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8,000	1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68,510	1,000.00	100.00	-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鲁桥建设所应缴纳款项 12 亿元全部为股权认购价格，其中含认缴注册资本 301.50 万元。

（二）关于项目公司的设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提出，“（十六）完善公路投融资模式。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的公路投融资模式，完善收费公路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措建设和维护资金”。财政部印发《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该合同指南关于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的指导意见有以下表述：“项目投资人订立股东协议的主要目的在于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因此项目公司的股东可能会包括希望参与项目建设、运营的承包商、原料供应商、运营商、融资方等主体”；“如果承包商参与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承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作，并不愿长期持股，承包商会希望在股东协议中预先做出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

募投项目采取“合资建设+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的模式，高速集团作为泰东路、龙青路项目主投资人，负责整个项目资金募集安排、工程建设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高速集团在招标选聘泰东路、龙青路施工总承包单位时，施工单位投标承诺参与投资，一方面通过信托等方式入股项目公司，另一方面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协议，开展工程施工，赚取施工利润。除引入施工单位投资入股项目公司外，高速集团在保持控股地位的前提下，还引入了其他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

公开信息可查询到的采用此类运作模式的市场案例有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简称：中国铁建，证券代码：601186）下属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的遵义市高铁新城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中的遵义东站东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武汉至十堰铁路孝感至十堰段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模式符合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PPP 法律、政策的规定，在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中有类似情形。

（三）如应缴款全部为股权认购款，则发行人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缴纳的股权认购款远高于山东高速集团，但所占股权的比例低于后者，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如应缴款主要为借款，请申请人说明具体的结构安排，借款的利率、还款安排、回收期限、其他具体情况；如有其他情况，请详细说明。

如前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应缴款全部为股权认购款，但对应的股权非项目公司的普通股股权，而为优先级股权。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投资，获得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以及在项目建设期间作为股东适度参与项目公司管理、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包括推荐董事、参加股东会会议、了解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等），但不参与项目的运营管理，待达到回购时点时，由项目主办方回购股权、退出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缴纳的股权认购款远高于高速集团，但所占股权的比例低于后者。此种模式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理由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通过投资获得工程施工业务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子公司参与项目投资的动力是通过投资带来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参与建设管理，保障投资安全，获取工程施工利润；项目工程结束进入回购期后，发行人子公司通过高速集团回购的方式退出项目，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将从项目中获得施工与投资的综合收益。

2、高速集团作为项目主办方承担与优先级股东不同的责任。发行人子公司与高速集团认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价款不同，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亦有重大区别。对于项目主办方高速集团而言，不仅需认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还需负责整个项目的资金筹集，包括引入其他社会资本、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按约定回购优先级股东投资等。因此，高速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本项目不同类别的投资人，承担不同的投资责任，享有各自相应的投资权益，权利义务相对均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募投项目中以投资带动工程施工主业发展，

获得施工与投资综合收益，对上市公司是有利的；发行人子公司与高速集团为本项目不同类别的投资人，承担不同的投资责任，享有各自相应的投资权益，权利义务相对均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项目公司从事路桥施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51%。请申请人说明这种结构设计下，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与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是否新增了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一)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路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募投项目作为经营性公路项目，根据有关政府批复，高速集团作为项目投资人，依法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和管理。项目公司为公路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没有施工资质，不是施工单位；根据《公路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路建设单位应根据公路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募投项目实施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为公路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不参与工程施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公司施工主营业务而言，这种结构设计下，项目公司是工程的发包方（公路建设单位）、发行人子公司是工程的承包方（施工单位），公司控股股东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二) 是否新增了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因泰东路项目、龙青路项目的工程施工与投资，与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但实际上，这一关联交易并非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引起，而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投标施工总承包项目产生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施工及养护业务，而公路、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具有区域性集中的特点。高速集团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公司，是集公路、高速公路、桥梁、铁路、轨道交通、港口、物流等投融资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集团，是山东省内重要的高速公路和桥梁建设发包方。公司作为山东省内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之一，在本省内路桥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山东省仅两家具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另一家为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曾五获国家建筑工程最高奖鲁班奖），与高速集团在公路建设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具有客观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增加，这一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投标施工总承包项目产生的；公司与高速集团在公路工程项目中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与其他路桥施工企业进行公平、公开的市场竞争，获取本次募投项目业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赚取工程施工与投资综合收益，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

公司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省外及海外参与投标、获取工程施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显著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竞争实力，在国家基础设施建设“PPP”政策、“一带一路”战略的背景下，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契机，巩固现有市场份额，拓展外部市场，增强公司独立性与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与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项目公司出资。请申请人说明：①采用这一方式的原因，是否必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②资金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履行了有关程序（包括子公司层面（如需）、发行人层面（如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③是否可能损害国有资产利益。

（一）采用这一方式的原因，是否必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通过股权信托投资入股项目公司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根据泰东路项目、龙青路项目的施工招标公告及补遗书，设投资评分项如下：“（1）投标人通过股权信托模式与招标人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投资不低于：第一标段 13 亿元、第二标段 6 亿元、第三标段 4 亿元。……满足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泰东路项目）。“投标人同意采用股

权信托模式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建立合资公司并且出资规模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满足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龙青路项目）。后续签订投资合作合同中，公司与国泰元鑫协商议定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入股泰东路及龙青路项目公司，并得到招标人同意；泰东路另一中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入股泰东路项目公司。因此，按照募投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施工单位投资本项目需通过股权信托方式。

2、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项目公司出资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通过认购作为通道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入股项目公司，一是获得项目施工总承包业务，募集资金应用于路桥施工的主营业务，赚取施工利润；二是相关项目公司股东权利仍由公司享有，如向项目公司推荐董事、了解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等；三是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入股项目公司，项目施工结束后，便于高速集团回购股份、公司退出项目获得投资回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项目公司出资是必要和合理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资金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并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履行了有关程序（包括子公司层面（如需）、发行人层面（如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

经查，公司将资金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入股项目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发行人层面

《关于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公路项目招投标的议案》经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及二级子公司公路桥梁公司拟参与高速集团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第一、二标段及第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投资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

《关于龙青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议案》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议案内容包括：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鲁桥建设公司拟参与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投资项目公司，出资规模不低于 12 亿元

人民币，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对泰东路、龙青路的投标均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二）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四）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有关部门的批准

国泰元鑫山东路桥泰东公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L9911。

国泰元鑫山东路桥龙青公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 SM745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投资入股项目公司已履行了有关程序，包括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泰元鑫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是否可能损害国有资产利益

如前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通过信托方式投资入股项目公司是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亦便于项目施工结束后高速集团回购股份。发行人子公司中标募投项目，获得施工与投资综合收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募投项目模式下，发行人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项目公司出资未损害国有资产利益。

（4）泰东公路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各委派 1 名，

共两名；监事会 3 名监事，无发行人子公司委派。龙青公路公司类似。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设置是否不利于上市公司行使自己在项目公司中的权利。

募投项目模式中，发行人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的动力是获得项目施工业务，在项目公司拥有施工方和优先级股东双重身份；作为优先级股东，仅适度参与项目公司管理，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根据《投资合作合同》第 8.2.1 条约定，发行人子公司的权利义务如下：①按照合同约定与甲方（即高速集团）共同出资项目公司，并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与项目的管理；②对项目实施、施工图设计和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③查询项目公司的报表和数据、监督项目合法合规实施；④享有本合同、公司章程和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根据《投资合作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子公司向泰东路项目公司委派 2 名董事、龙青路项目公司委派 1 名董事，未委派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募投项目模式下，项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设置能够保证发行人子公司作为优先级股东所享有的权利，无不利于上市公司行使自己在项目公司中权利的情形。

11、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造成 3 人死亡、3 人重伤。请申请人说明该事故有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涉及刑事犯罪，事故发生后，公司是否进行了整改，如是，整改是否取得了效果。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全面核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及是否得到了有效实施。

【回复】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路桥集团江阴市海港大道建设项目工程 HG-A 标段项目部，在进行 75#~76#墩大梁制作支架预压施工中，因型钢支架突然断裂导致支架上的预压板坠落，造成 3 人死亡、3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473.6 万元。

2013 年 5 月 2 日，江苏省安委会下发苏安【2013】12 号《关于对无锡市“4.27”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救援、人员伤亡

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事故调查组《关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4.27”现浇箱梁支架坍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本起事故是因施工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力，加之监理单位巡查不严而造成的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为：王国涛、张格喜、迟德超对本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王国涛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司法机关对张格喜、迟德超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3年7月23日，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将该起事故查处情况报送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2013年8月12日，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苏安办函【2013】13号《江阴市“4.27”现浇箱梁支架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同意市政府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性质的认定、处理意见和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该起事故已经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锡安监【2013】104号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复【2013】60号批复准予结案。

2014年4月14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4）澄刑初字第053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迟德超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缓期三年执行；2014年5月8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4）澄刑初字第076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张格喜犯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缓期三年执行。

2013年12月27日，路桥集团做出鲁路桥集【2013】269号《关于对江阴海港大道A标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的决定》，根据集团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在集团内通报上述事项，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系通过子公司路桥集团开展业务，路桥集团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防汛安全管理办法》、《员工宿舍区安全管理办法》、《放射源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季度报表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费提取和使用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车辆及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职责，详细规定了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考核与奖惩办法。在公司机构设置上，路桥集团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管理部，具体负责路桥集团内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近年来公司相继开展了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岗位安全说明书、安全操作规程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等多个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根据安全形势和季节性变化，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隧道、深基坑、模板支撑体系、高处作业、爆破、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关键工序的安全管控。公司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结合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说明书和职责分工，全面对安全生产责任书进行了修订，并层层组织进行了签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并根据演练和应用情况进行修订，确保预案满足应急需要和管理要求。公司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认真抓好制度和标准指标落实。对政府主管部门已制定评定准则的领域按照行业要求，在所属各单位、项目，以点带面，全面推进。通过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无论项目部驻地建设、现场安全管控、文明施工及内部资料管理上，都有了较大程度提升。公司以抓好起重机械、锅炉及特种作业人员为安全管理工作重点，修订完善了《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并建立健全了管理台帐。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台帐，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管理，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定期审验、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人员、设备安全受控。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5 月至证明出具日，山东路桥（包括路桥集团、鲁桥建设、公路桥梁、路桥养护、鲁桥建材及设计咨询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关于下属子公司安全事故情况的公告》、《关于对无锡市“4.27”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2013】12 号）、《关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4.27”现浇箱梁支架坍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江阴市“4.27”现浇箱梁支架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苏安办函【2013】13 号）、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锡安监【2013】104 号请示、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复【2013】60 号批复、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刑初字第 0534 号、第 0766 号《刑事判决书》、路桥集团《关于对江阴海港大道 A 标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的决定》（鲁路桥集【2013】269 号）及路桥集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防汛安全管理办法》、《员工宿舍区安全管理办法》、《放射源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季度报表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费提取和使用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车辆及驾驶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取得了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与路桥集团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4.27”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管理隐患。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还未办理完毕。请申请人分别说明两个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预计完成时间、有无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龙青路、泰东路。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批复	文号	核准机关	有效期
龙青路			
关于龙口-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鲁发改铁路【2015】115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11.5-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鲁交规划【2013】75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4.6.19-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鲁交建管【2015】77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11.23-
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鲁国土资函【2015】6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5.1.8-2017.1.8
关于山东省龙口-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项目建设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	鲁国土资函【2015】40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龙口-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环审【2015】197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8.1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7000020150068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11.3
泰东路			
关于山东省泰安至东阿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基础【2015】107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5.18-2017.5.18
关于泰安至东阿公路建设项目核准的意见	交规划函【2014】471号	交通运输部	2014.6.19-
关于山东省泰安至东阿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函【2015】799号	交通运输部	2015.11.16
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4】249号	国土资源部	2014.12.24-2016.12.24
关于泰安至东阿公路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	国土资厅函【2016】1585号	国土资源部	2016.9.30-2017.9.30
关于国高兰青线泰安-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55号	环境保护部	2015.3.13-2020.3.13
关于青兰高速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项目投资者的批复	鲁政字【2014】8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4.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青路、泰东路项目均已办理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等用地手续，并分别于2016年11月、2016年12月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建设用地报批文件，目前两项目正式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6年12月28日，高速集团出具《关于龙青路、泰东路项目用地的说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我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016年12月协助各地国土资源部门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山东省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公路（简称‘龙青路’）及山东省泰安至东阿公路（简称‘泰东路’）建设用地报批文件，目前两项目正式用地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将分别于2017年7月、2017年9月前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龙青路、泰东路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改部门核准，建设用地批复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我公司承诺，除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如龙青路、泰东路两项目未获得建设用地批复而导致项目中标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及其子公司发生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山东路桥作出补（赔）偿。”

本所律师查验了鲁发改铁路【2015】1159号《关于龙口-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交规划【2013】75号《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鲁交建管【2015】77号《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鲁国土资函【2015】6号《关于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鲁国土资函【2015】40号《关于山东省龙口-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项目建设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复函》、鲁环审【2015】197号《关于龙口-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选字第37000020150068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发改基础【2015】1079号《关于山东省泰安至东阿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交规划函【2014】471号《关于泰安至东阿公路建设项目核准的意见》、交公路函【2015】799号《关于山东省泰安至东阿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土资预审字【2014】249号《国高青兰线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6】

1585号《关于泰安至东阿公路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环审【2015】55号《关于国高兰青线泰安-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政字【2014】81号《关于青兰高速泰安至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项目投资人的批复》，与龙青路、泰东路项目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赴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政务大厅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龙青路、泰东路沿线相关地市国土资源部门已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两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报批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及行政法规的要求，龙青路、泰东路两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届满，请申请人说明未能及时进行改选的原因并说明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15日到期，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5日到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因涉及人事考察及国有控股企业任职审批程序所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期满未能及时改选。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及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之规定，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虽未能及时改选，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9次，监事会8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表决选举张子鑫、安耀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6年12月29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周新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管士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爱国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彦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汪丽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至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换届选举，保持了治理层及经营层的连续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2016年度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对发行人2016年度内召开的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进行了查验，并与发行人证券管理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新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了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报告期内，董事会、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改选对公司治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14、请控股股东说明：1、募投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若否，未同比例增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募投项目整体资金安排，资金筹措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3、项目风险承担及收益分配方式。

前述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合同文件，查阅了《关于拨付龙青高速征地拆迁资金的函》（烟财建函【2016】2号）及项目公司的资本金缴付凭证、财务报表及大额支付凭证、借款合同及放款证明、高速集团的说明等，现对上述事项逐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募投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若否，未同比例增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公司各股东单位应缴项目资本金出资（含注册资本）、认缴注册资本及资本金实缴情况如下表：

股东单位名称	项目资本金 (含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金 (万元)	已缴付比例
1、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730.52	2,730.52	2,730.52	100%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1,370.08	20,000.00	11.76%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483.46	30,000.00	5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5,500.00	769.90	95,500.00	100%
合计	328,230.52	5,353.96	148,230.52	
2、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名称	项目资本金 (含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金 (万元)	已缴付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510.00	100%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301.50	50,000.00	41.6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88.50	10,000.00	100%
招远市金泽万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8,000.00	100.00	19,000.00	50%
合计	168,510.00	1,000.00	79,5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公司各股东实缴资本非同比例增加，主要原因是各股东资金性质不同，与高速集团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资金投入时间点不同，各方股东根据其所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的约定及募投项目用款进度情况分阶段投入资本金。

各股东实缴资本非同比例增加，并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其所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的约定，按高速集团要求的进度按时足额出资到位，将项目资本金汇入项目公司基本账户。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对泰东路、龙青路项目资本金的投入是根据合同约定、与项目工程进度相匹配的。

2、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国泰元鑫入股项目公司，实缴资本金比例低于其他股东缴纳比例，未出现实缴资本金比例高于其他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超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

3、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国泰元鑫入股项目公司，高速集团依据合同约定按照5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回购其项目公司股权，保障了发行人的资金投资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各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发行人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的资金投入符合其所签订的投资合作合同的约定，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工程进度匹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募投项目整体资金安排，资金筹措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

1、整体资金安排

根据泰东路项目、龙青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整体资金安排如下：

（1）泰东路项目

根据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国高青兰线泰安—东阿界（含黄河大桥）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泰东路整体投资估算总金额885,865.3万元，资金来源于项目法人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两部分。

投资估算如下表：

工程及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筑安装工程	603,638.4	68.14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9,755.7	1.1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579.8	23.32
第一、二、三标段费用合计	819,973.9	92.56
预留费用	65,891.4	7.44
合计	885,865.3	100.00

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T 年度	T+1 年度	T+2 年度	T+3 年度	T+4 年度	合计
1	工程投资（万元）	88,586.5	177,173.1	221,466.3	221,466.3	177,173.1	885,865.3
2	各年度用款比例	10%	20%	25%	25%	20%	100%

注：资金使用计划会因施工进度情况而发生变化；T指项目开工年度。下同。

（2）龙青路项目

根据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整体投资估算总金额457,274.7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项目法人自筹及债务融资两部分。

投资估算如下表：

工程及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筑安装工程	274,254.9	59.98
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5,313.6	1.1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188.3	31.31
预留费用	34,517.9	7.55

工程及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总计	457,274.7	100.00

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T年度	T+1年度	T+2年度	T+3年度	合计
1	工程投资(万元)	114,318.7	114,318.7	114,318.7	114,318.6	457,274.7
2	各年度用款比例	25%	25%	25%	25%	100%

2、资金筹措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融资		债权融资		其他(万元)	已到位资金(万元)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授信金额(万元)	已借款金额(万元)		
泰东路项目	328,230.52	148,230.52	920,000.00	62,605.10		210,835.62
龙青路项目	168,510.00	79,510.00	300,000.00	16,611.89	32,000.00(当地政府补助的征地拆迁资金)	128,121.89

龙青路项目公司股东招远金泽第一期出资 19,000 万元已按其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如期到位;第二期出资 19,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由于其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招远国资局”),出资需履行审批程序,目前尚在等待招远国资局的批复,预计 2017 年 2 月底出资到位。除招远金泽第二期出资晚于投资合同约定外,其他股东缴付出资情况符合其各自投资合同的约定。招远金泽虽延期出资,但未影响龙青路项目施工进度,且高速集团在与发行人子公司的投资合作合同中约定保障项目公司建设资金筹措、按实际出资时间支付投资收益并回购发行人子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故招远金泽延期出资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泰东路项目公司主要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款约 114,0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约 29,000 万元,预付材料款、工程款等约 51,000 万元,合计约 194,000 万元。龙青路项目公司主要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款 75,0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约 25,000 万元,其他预付账款等约 26,000 万元,合计约 126,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整体资金安排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募投项目资金筹措能够满足项目工程资金使用需要。

（三）项目风险承担及收益分配方式

1、项目风险承担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合同及高速集团出具的说明、承诺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主要风险承担如下：

（1）泰东路、龙青路项目不能按时取得政府批复导致项目建设延期的风险

由于泰东路、龙青路项目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且政府审批文件较多，受政府审批等多方面影响，可能存在部分政府批复不能按时取得的风险。如不能按期办理，则可能影响项目施工建设，进而对项目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于该风险，投资合作合同明确约定，高速集团应将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核准报告、环保、水保、用地预审、初步设计等工作成果列出清单，并将有关成果和合同、协议移交给项目公司，高速集团应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批准文件。同时，高速集团承诺，除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泰东路、龙青路两项目未获得建设用地批复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高速集团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公司作出补（赔）偿。

（2）工程施工可能产生的延期、误工风险

公司在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之后，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工程交付业主。由于工程承包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交通供电供水限制及暴雨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

对于该风险，投资合作合同明确约定，施工方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工程施工、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环保、廉政等义务；高速集团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督促项目公司认真严格履行施工总承包约定的总体协调、工程款支付等义务。

（3）项目公司股权未能按期回购的风险

在泰东路、龙青路项目模式下，高速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在一定时间内回购优先级股

东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和相关权益。建筑业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受我国总体经济情况和对经济情况的预期等众多因素影响，若国家及山东省在交通基建方面的投资削减或者高速集团自身原因，高速集团未能按期回购优先级股东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对该等股东的权益将产生不利影响。

回购义务人高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泰东路、龙青路为政府批准的经营性收费公路，发生不按期回购项目公司股权的风险较小；且投资合作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如高速集团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项目公司股权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高速集团应按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标的股权持股机构支付违约金。

2、收益分配方式

在募投项目模式下，施工方负责所中标标段的施工，对项目公司的投资为优先级性质出资，有限度地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不参与项目公司后续融资及经营。高速集团不仅需认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还需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除施工单位缴付出资之外的项目建设资金、按约定回购优先级股东投资等。

高速集团与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作为募投项目不同类别的投资人，承担不同的投资责任，收益分配方式亦有不同。（1）施工方（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在项目中的收益回报分为两部分：一是施工利润，通过项目工程施工，赚取工程施工利润；二是投资收益，投资入股项目公司，由高速集团依据合同约定按照5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回购股权，获得投资收益；（2）国开基金对项目的投资亦为优先级股权投资，项目建成后高速集团按与国开基金的约定进行回购；（3）高速集团及其他普通股权投资人按最终持股比例享有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募投项目模式下，不同类别的项目投资人承担不同的项目风险责任及按不同的方式享有收益；发行人子公司在募投项目中以投资带动工程施工主业发展，获得施工与投资综合收益。

二、一般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已签订的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合并简称为“《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高速集团、铁路投资、云南通达、齐鲁投资及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承诺以3亿元、4.5亿元、1.5亿元、6.5亿元以及4.5亿元，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第4条约定了认购方的承诺与保证：“4.1 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1）乙方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经依法取得充分、有效授权和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具有认购股票的法定主体资格；（2）乙方将严格依据本协议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乙方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本协议的生效、有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协议，准备并提交审批机关所要求的，应由乙方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法律文件；（4）乙方认购资金是合法资金，可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乙方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对价；（5）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6）自山东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约定了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改正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改正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为切实保证山东路桥及其股东的利益，各认购方于2016年12月分别出具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如本公司未按照山东路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支付认购资金的，自缴款截止时间起每延迟一日，本公司将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山东路桥支付违约金。

如果本公司延期十日仍未足额缴款的，则山东路桥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将按照未缴纳股款部分的 10% 向山东路桥支付违约金，如本公司因未按期足额缴款违约而给山东路桥造成实际损失，且本公司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山东路桥实际损失的，则本公司仍需按山东路桥未得弥补的实际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查验了各认购方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各认购方就违约损失赔偿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基于协议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违约责任的约定系商业谈判的结果。高速集团、铁路投资、云南通达、齐鲁投资及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了认购方未履行认购义务及延迟履行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承担方式，该违约责任承诺可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4、公司分包商青岛德隆泰未取得专业资质。请申请人说明该分包行为是否可能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行为而使公司遭受处罚，是否存在民事纠纷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2015年2月，路桥集团与青岛德隆泰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金额 3,993.52 万元，提供分包劳务内容为施工测量放样；基坑土石方开挖、运输、地基强夯等，以及为完成工程所做的其他工作，如临时设施，施工及生产生活场地建设及清理，成品保护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德隆泰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青岛德隆泰负责的工作已于 2015 年 6 月施工完毕并经业主组织测绘计量确认；路桥集团向支付德隆泰工程款至应付款的 70%，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由业主付款后进行结算。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类别和等级，拥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2016年4月1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同意安徽、浙江、陕西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其中，浙江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中明确逐步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积极发展建筑业专业作业企业；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明确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目前试点范围不包括山东省。因此，公司将工程中的部分劳务分包于无劳务资质的青岛德隆泰，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之规定；《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责任后果为：“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鉴于本项目施工总额为61,602万元，劳务分包工程量仅占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的6.49%，比例较小，且分包工程已经完工，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及其他纠纷；就行业管理趋势而言，建筑企业劳务资质要求趋向放松，因此，发行人将工程劳务分包于无资质的分包商虽属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鉴于青岛德隆泰负责的分包劳务已于2015年6月施工完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雇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责任诉讼时效为一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距分包劳务工程完工已逾一年，发行人发生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不大。

本所律师查验了创业工场孵化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

程施工分包合同》、创业工场土石方量汇总表、工程计量明细表、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等施工文件，与创业工场孵化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本项目业主方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工程劳务分包予青岛德隆泰的不规范行为存在行政处罚或发生民事纠纷的风险；鉴于分包工程量比例较低，且早已顺利完工，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请申请人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及房产本身是否合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2012年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对路桥集团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及房屋等建筑物进行了剥离，根据高速集团于2012年5月20日报送的鲁高速投[2012]31号《关于路桥集团重组有关资产划转的请示》、山东省国资委于2012年5月29日出具的鲁国资产权函[2012]56号《关于无偿划转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批复》及高速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高速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以2011年12月31日为资产整合基准日，将路桥集团下属与路桥施工业务不相关或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含股权)、负债剥离出路桥集团。

鉴于上述剥离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不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风险，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高速集团的说明和承诺，高速集团及发行人同意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暂登记于路桥集团名下，但自资产整合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资产承接方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高速集团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因经营需要，重组完成后路桥集团仍租赁使用部分已剥离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人	产权人	租赁期间	权属瑕疵情况
1	槐荫区经三路289号	办公	4,860.37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2015.1.1-2017.12.31	因附着之土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下的用途变更, 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目前登记产权人仍为“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
		车库	62.08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2015.1.1-2017.12.31	
2	天桥区车站街19号	办公及厂房	8,285.69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2015.1.1-2017.12.31	因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下的使用用途变更为居住, 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 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目前登记产权人仍为“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
3	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3号	宿舍	1,222.09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2015.1.1-2017.12.31	未履行报建手续, 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目前登记产权人仍为“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机械厂”
4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2号	办公楼	1,784.73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2015.1.1-2017.12.31	未履行报建手续, 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目前登记产权人仍为“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
		写字楼	2,403.50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2015.1.1-2017.12.31	
		公寓楼	2,220.00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2015.1.1-2017.12.31	
5	段店镇大杨村西725号	仓储	1,552.00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2015.1.1-2017.12.31	因附着之土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下使用用途变更为郊野绿地和铁路用地, 地上建筑未办理报建手续, 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目前土地登记产权人仍为“山东省交通工程总公司”。

此外, 路桥集团还租赁高速集团无房产证的房产两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人	产权人	租赁期间	权属瑕疵情况
6	济南市二环西路北延长线99号	办公	6,000.00	路桥养护	高速集团	2016.1.1-2020.12.31	有土地证, 地上建筑物未履行

7	济南市 G15 高速以北、裴庄村以南	仓储	900.00	路桥养护	高速集团	2016.4.23-2021.4.22	报建手续, 未办理取得房产证。
---	--------------------	----	--------	------	------	---------------------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高速集团作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损失补偿的承诺》, 对山东路桥租赁瑕疵房产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 2012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成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上市公司’, 前身为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路桥集团使用的构筑物因历史原因在建造时未办理报建手续等权属瑕疵原因, 于 2012 年重组时剥离至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目前相关房产系租赁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人	产权人
1	槐荫区经三路 289 号	办公	4,860.37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2	槐荫区经三路 289 号	车库	62.08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3	天桥区车站街 19 号	办公及厂房	8,285.69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4	济南市天桥区车站街 3 号	宿舍	1,222.09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5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 2 号	办公楼	1,784.73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6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 2 号	写字楼	2,403.50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7	济南市天桥区标山路 2 号	公寓楼	2,220.00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8	段店镇大杨村西 725 号	仓储	1,552.00	路桥集团	农投公司

3、路桥集团下属子公司租赁非划转剥离土地、房屋资产中, 权属存在瑕疵的租赁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产权人
1	济南市二环西路北延长线 99 号	办公	6,000.00	高速集团
2	济南市 G15 高速以北、裴庄村以南	仓储	900.00	高速集团

本公司承诺:

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其作为经营性房产的正常使用, 如因该部分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 或因被限期拆除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时,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及权属资料、《关于路桥集团重组有关资产划

转的请示》（鲁高速投[2012]31号）、《关于无偿划转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及相关负债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56号）、《相关资产与债务承接协议》、高速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取得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产损失补偿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产未能办理产权登记或产权过户手续，本身存在权利瑕疵；租赁房产属于农投公司、高速集团的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高速集团已代表出租方做出书面承诺，如因房产权属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限期拆除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时，高速集团承诺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济损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从事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法律意见书》2-3-13页表述“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请律师说明“其他严重缺陷”及该结论句的含义。

【回复】

《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逐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最后结论总结中，表述“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是指除上文已确认的独立性外，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意即：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版)》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负责人:

王民生

王民生律师

经办律师:

付胜涛

付胜涛律师

经办律师:

陈瑜

陈瑜律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__日